

# 《魔戒前傳》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魔戒前傳》

13位ISBN编号：9789570823349

10位ISBN编号：9570823348

出版时间：2001-12-20

出版社：聯經出版公司

作者：托爾金

页数：365

译者：朱學恆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魔戒前傳》

## 內容概要

《魔戒前傳 - 哈比人歷險記》出版於1937年，為魔戒三部曲的前傳。作者托爾金以融合童話與傳奇小說的手法描述，呈現出豐富的想像力、華麗而詭譎的壯麗場景。主角比爾博被巫師甘道夫挑上，激發出他冒險的慾望，與十三個矮人組成探險隊，前往有一條惡龍守護的孤山，展開了尋寶之旅。途中雖然經歷了各種危險，但也結識了許多不同種族的友人，比爾博更因緣際會地得到了一枚魔戒（在此書中尚未解開它是至尊魔戒，卻是延伸出後來魔戒三部曲的關鍵）。探險隊最後斬殺惡龍，矮人們佔據了寶山，並與人類為了寶藏開戰。但在比爾博和甘道夫的斡旋協調，以及魔族的來襲下，人類與矮人聯盟擊潰了魔族聯軍，勝利的一方分得了財寶，比爾博回到哈比屯後，成了一夜致富的傳奇人物，直到《魔戒》三部曲又展開了另一個傳奇故事……

# 《魔戒前傳》

## 作者簡介

托爾金（J. R. R. Tolkien），英國文學家，生於1892年1月3日，1915年牛津大學畢業，專研盎格魯撒克遜（Anglo-Saxon）歷史和語言。1925年回牛津擔任教授，時年33歲，是牛津有史以來最年輕的教授。同時，他也展開一系列神話故事的創作。最膾炙人口的有《魔戒前傳 - 哈比人歷險記》（The Hobbit or There and Back Again）、和《魔戒》（The Lord of the Rings）這兩部震頌古今的奇幻小說。此兩部巨作被譽為近代所有奇幻作品的鼻祖，影響深遠。

托爾金於1973年9月2日在牛津逝世。托爾金死後，其作品並未因此銷聲匿跡。至今全球已暢銷一億餘冊，《魔戒》在英國的Waterstone和第四頻道合辦的票選活動中選為二十世紀之書、AMAZON網路書店票選為兩千年以來最重要的書籍。

朱學恆，1975年出生，中央大學電機系畢業。對科幻（Science-Fantasy）和奇幻（Fantasy）類型的小說有濃厚的興趣和研究。譯有《龍槍編年史三部曲》、《龍槍傳承》、《龍槍傳奇三部曲》、《黑暗精靈三部曲》、《夏焰之巨龍》等。

# 《魔戒前傳》

## 書籍目錄

- 第一節 不速之客
- 第二節 烤羊腿
- 第三節 短暫的休息
- 第四節 越過山丘鑽進山內
- 第五節 黑暗中的猜謎
- 第六節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 第七節 怪異的住所
- 第八節 蒼蠅和蜘蛛
- 第九節 乘桶而逃
- 第十節 熱情的歡迎
- 第十一節 來到門口
- 第十二節 內線消息
- 第十三節 不在家
- 第十四節 火與水
- 第十五節 暗潮湧湧
- 第十六節 夜色中的盜賊
- 第十七節 奇變驟生
- 第十八節 返鄉之路
- 第十九節 最後一幕

## 《魔戒前傳》

### 精彩短评

- 1、这一部前传写的生动了许多，有冒险小故事的感觉 . . . . 河谷镇军 . . . 我后来玩魔戒的游戏时才注意到 . . . .
- 2、比魔戒差多啦
- 3、嘿 一群小矮人和一个老巫师呀~
- 4、朱学恒这部翻译的太有城乡结合部的感觉了，弱爆了
- 5、勇敢的比尔博 巴金斯
- 6、感觉比三部曲有趣了些，然而也只是童话而已~
- 7、在三周前突然在学校心血来潮的想看完小说才去看电影，结果在三周里超级慢的断断续续看完整本书(其实刚刚才看完)。和我印象中的魔戒有点不同(可能是前传的关系)，不过不失为一部有趣、刺激、感人的冒险故事。「万事万物都有一个结局，连这个故事也不例外。」不过这才是魔戒三部曲的前奏而已。
- 8、朱学恒的译本只找到这个条目，汗。小说情节很简单，电影加工不少。Legolas至始至终没有出现... 电影大概会把他爹的戏份分一点？非常喜欢比尔博和史矛革谈话那一段！已经开始克制不住的脑补潮爷和缺爷的对手戏XDDD Kili和Fili最后都死掉了好可惜TvT现在的问题是先补精灵宝钻好还是先重温魔戒三部曲好呢XD
- 9、已经过了喜欢猎奇寻险的年龄，但读起来还是津津有味。恶龙史矛革为河古国王后代、身为人类的巴德一箭射杀，而不是死于主人公比尔博或是矮人王手下，并且死得那么干脆利索，让人有些意外。不过也说明没走套路，一味“英雄”到底。人物丰满真实，比如索林壮志、义气、友爱和意气、狭隘、怨尤、贪妄兼有，最后幡然醒悟悲情收场。
- 10、按我的尿性这个我原来应该也看过。
- 11、花半个晚上和一个下午重温了这本书的台译版，比起高中时候看的译林版（灾难），那些难懂的地名人名和故事现在看来都呵呵呵了。读到结尾，我差点在11月的和风暖阳中睡着了。原来最永恒的不是家传宝石和坚韧的武器，而是Bilbo的那个地屋厨房里面，嗡嗡嗡嗡响着的开水壶，和一块香籽蛋糕。
- 12、对于最后的恶战以哈比人的昏厥为契机一笔带过，真是。。。一天就能看完的小说，确实吸引人！
- 13、在读的时候，就想着作为一本可以讲上许多个连续夜晚的激动人心的冒险童话故事，陪伴大宝的许多个夜晚呢。
- 14、被迫走上冒险的哈比人~咋咋~
- 15、听说这个译本比大陆的好，高中读的译林版，忘得差不多了，诗歌的韵律感觉稍微好点，还是缺点味儿，比电影生动精炼，当然，也更有想象空间
- 16、十年前我看了译林版的前传之后就一直在等杰克逊大神把它拍成电影，等啊等，等了好多年，等到电影要上映的时候我已经忘记小说里的故事了，所以又回头挑朱学恒版看了一遍。PS：一直想买插图注释版没买到，很遗憾。
- 17、个人感觉最后五军之战托尔金完全是预言了二战（欧洲战场。。）啊囧。。要是再过度解读一点甚至还能把各方对应上。。。【当我胡说八道好了
- 18、哇咔咔，开头好可爱！不过时髦哥不是比尔博杀的这点好让我失望啊啊啊啊
- 19、温润的感动
- 20、这才是史诗级的巨著
- 21、前传是我最喜欢的一部
- 22、比译林版可爱许多啊=v=
- 23、又一次不得不佩服电影编剧的改编功力，在书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些小插曲丰富剧情。书本身虽然也十分有趣，但还是对电影期待更多。
- 24、手术室外漫长的等候时间。。。原著居然没有电影好看！！！！
- 25、非常精彩，尤其是矮人王战死那一段
- 26、这一本确切的说是童话
- 27、真是儿童读物哟哟

## 《魔戒前傳》

- 28、我觉得台版看起来比较虐啊，还是我看大陆版时候太年轻了啊。。。。
- 29、轻松的冒险故事~相当期待电影版本的改编
- 30、小故事，挺有趣的。但是没有想象中的好
- 31、天呐!!托尔金的系列真是魔幻小说的极品!!!无人超越!!
- 32、“如果世界上的人都能够像你一样，看重笑语和美食，轻贱黄金与白银，那么这个世界将会快乐多了。”——深以为然。不知道是因为翻译，还是我个人喜好的问题，它就是让我有种轻飘飘、不够扎实的感觉。从某种角度来说电影是做了不少夸大和美化的工作的吧。期待下魔戒咯。
- 33、热爱烟草美食的哈比特人啊，才不屑于黄金和白银。他们愿意用一箱金子去换来一次在草地上打滚的机会。愚蠢的人类。
- 34、书居然没电影好看
- 35、这个译本可怕 后半段越来越...机翻一样 还会漏译错译 前面还蛮好 有几首歌有些用词也都蛮好...01年没商机就随便对待的原因么还是台湾腔自带机翻?...有些可惜。在线阅读好像都是这一版的之前标错了。
- 36、唯一可惜一点是：它太短了。我还想看更多比尔博的历险故事。
- 37、这个版本的翻译比我的实体书好读很多.....虽然.....我.....你.....还是非常不错的故事。而且也是看得伤感了呢.....(倒下)
- 38、相比之下，这一部分像是儿童睡前故事~
- 39、其实我觉得电影比小说精彩。电影对小说的某些改编相当合理，比如让亡灵法师和半兽人结盟，在书里亡灵法师就打了个酱油啊！最重要的是让射龙者巴德提前出场。看小说的感觉就是那只牛逼哄哄的飞天蜥蜴，傻了吧唧地要去把人类一锅端了，结果被一个出场还没3分钟的凡人给一箭射死了。
- 。。
- 40、一开始像儿童文学（其实就是）很欢乐，中部的冒险非常吸引人，最后波澜壮阔，竟然还有人死去.....（伤心了）。总之很愉快的阅读过程，没LOTR那么啰嗦。“愿阁下的腿毛永不脱落，愿阁下的胡子永远茂盛。”
- 41、好童话的故事！
- 42、台版比译林的有意思多了
- 43、我看的应该是这个版本吧，翻译台湾味道很重，却意外的适合这个故事的基调，实际上这就是一本（作者会时不时从旁边跳出来吐槽书中每一个人的）童话啊。电影确实大大丰富了这个故事的内容，但书本身的轻快感却被削弱了。
- 44、呃我还真是对原著这个调调无感。。。。
- 45、哈比人历险记，精灵宝钻 魔戒系列最喜欢的两本
- 46、书可比电影简单多了，估计杀龙和驱逐死灵法师的过程都会重改，不然主角的形象.....
- 47、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小说是结构简单的童话冒险故事，不及电影世界的奇丽和情节的丰富活泼，不知是不是翻译原因
- 48、儿童向奇幻。光荣属于平凡人。
- 49、“如果世界上的人都能够像你一样，看重笑语与美食，轻贱黄金与白银，那么这个世界将会快乐多了。”生动亲切有简洁易懂的翻译真是太重要了，这一版与译林李尧翻译的那版简直不像一本书，那本沉闷蹩脚的学究语言让人连一章都难以读下去，更难想像原著竟是风靡全世界的奇幻巨著，而这一版本风趣诙谐的风格再一次让我一口气读到末尾，终于不再质疑自己的品位与审美了。
- 50、谢天谢地，终于！看完了。由于矮人们总是不停地抱怨，这个故事还真是异常地漫长难熬啊。

1、朱学恒译的这个版本最好看了..导致我现在非常不信任国内的译者..之前一直以为他应该是个老先生了..直到看蔡康永的不读书节目才发现他原来那么年轻哦..还留了一头个性人士必备的长发..喜欢他..

2、我越来越觉得，读托尔金的神话系列有点像读《圣经》。《精灵宝钻》开篇就给出了整个故事的设定和起源：世界源于伊露维塔的大乐章。就像《创世纪》以“起初，神创造天地”开始一样。《创世纪》的前三章不但迅速交代了创世、天使和人的堕落，还提到了神的救赎计划。换言之，往后所有的故事都是在一个首尾确定的框架里发生。开篇是神的创造，一切都“甚好”；结局是神拯救的完成，一切都“更新了”。在成为基督徒之前，甚至在成为基督徒的头几年里，我从来都认为这个世界是一个故事的舞台。我不认为我活在故事中。活在故事中是什么意思呢？它意味着有开头，有结尾，有设定，而且——它有作者。如果不是因为有人告诉并且我相信，单从直接的生存感受出发，也许我永远会以为生源于虚空，死归于寂灭，生命无非是一连串支离破碎彼此缺乏关联的碎片。我不知道活着是否只是在等死，生活不过是活与死之间的莫名流淌，不过是为了满足我们个人的欲望。就像提摩太·凯勒说（似乎切斯特顿和刘易斯也说过），除非有比我们自己更伟大的事物存在，否则我们就跳不出自己的欲望，也不会有真正的盼望。我们甚至无力为悲和喜找到一个理由。这“比我们自己更伟大的东西”，正是哈比人比尔博·巴金斯先生出门冒险的理由，也是《哈比人》（大陆译作“霍比特人”，老粉丝姑且沿用旧语）的主心骨。比尔博在踏上孤山之旅前，还只是个普普通通的哈比人：乐天，爱好和平，胸无大志，在享受生活上拥有无比的天赋。在哈比屯，热爱冒险不但是是一种危险的性格，还与“精神病”等同。屯人们最推崇的品格是出类拔萃，好好过日子。如果世界整个都是哈比屯的话，那“好好过日子”无疑是最现实的生活态度。可惜哈比屯是一个小到地图上都不容易找到的地方，在它以外确实还有别的世界，而它们彼此不是毫不相干。也总会有像甘道夫这样的好事家伙，到处搅乱人家“平静的生活”。甘道夫是什么人？在一般人看来他不过是个脾气火爆、职业不明的老头子，对多数哈比人来说他很会放烟火，只有精灵才晓得他的真实身份，因为精灵是与中土大陆同样古老的民族，他们知道甘道夫其实是一位迈雅，受托于神命，到中土行先知之职。他是那“世界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力量”中，良善的一方，所以我们会看到他在《指环王》前后传中到处乱跑。有些读者（也许主要是电影观众）认为，甘道夫这个角色很不合理。说他powerful吧，他的魔杖常常只是用来点灯烧火，打斗一样要靠肉搏。说他面吧，人家能和炎魔单挑，死了还会复活。在托尔金那里，魔法和巫师不太像我们所熟悉的那种，以power来论长短高低。托尔金当年在写给《指环王》编辑的信里谈过他对魔法的看法，大意是说，真正的魔法是像维拉和精灵那种，用于创造、医治、使动植物生长，与大地的规律及特性相协和。只有像魔苟斯和索伦那样的恶魔，才会单单崇尚魔法的力量，因为他们眼里除了想要成为世界第一的主宰外，别无他物。他们不尊重也不会欣赏这世界的美与和谐。他们不会创造，只会毁坏。你甚至可以说他们毫无幽默感。所以，甘道夫来中土最主要不是为了打架，而是充当先知和领导的职分。别的故事且不提，在《哈比人》里，唯有甘道夫真正晓得世界之大，它的边界在哪里。唯有他知道故事有开端、结局和设定，并且知道作者。唯有他，深深明白自己的使命（精灵也是惊人的历史学家，但甘道夫比精灵还古老）。先知是尊重作者的人，因为知道作者才是创造者，也信赖作者是在讲一个好故事。所以甘道夫不会在艰难时指天质问伊露维塔：靠天啊，你干嘛写个这样的破故事，苦死也么哥！最让人感动的是他拥有雷霆之力、通晓古往今来，却谦卑地穿上灰衣，在自己的职分下劳苦并且欢乐。我深深热爱托尔金笔下的甘道夫——何等样的精神同时用来PK炎魔和吐一个烟圈啊。谈甘道夫谈那么多，还是为了讲那“比我们更伟大的事物”。《哈比人》和《精灵宝钻》及《指环王》都不同，体例也不一样。《精灵宝钻》是优美深邃的史诗，《指环王》是英雄传说、正剧和悲喜剧，而《哈比人》更像诙谐的儿童探险故事。但是，无论有什么差异，它们的主题是一脉相承的。就像《圣经》里有各种体例的书卷，但它整一个是关于神的故事——那比我们更伟大的事物。《哈比人》像滚滚大河里的小小支流，从一个晴朗轻快的春日早晨静悄悄流出。当甘道夫来到小比尔博的家门前，在他的小绿圆门上划下一个记号时，我们知道，好玩又惊险的事就要发生了。估计比尔博永远也说不清楚，命运是怎样砰一声落到他头上（或者像一个烟圈噗地喷到他脸上）。因为通常，故事里多数的角色都缺乏对整体性的认识，只除了少数通晓历史的智者以及神所差遣的先知。比尔博出门冒险时，最尖锐的感受是他居然忘了带手帕。当时若有人告诉他，他会在故事中扮演不可缺少的角色，估计他会说：我只想坐在舒服的哈比洞里听水烧开时水壶噗噗响！当然，这件事本身是很美好的，托尔金用无比赞叹和眷恋的笔墨反复描写它，它是那样巧妙又精确地传达出哈比人独特的幽默感

## 《魔戒前傳》

。比尔博冒险归来，他获得了财宝、顶级飞贼的名号、中土大陆几大种族的尊敬与友情，以及一部属于他自己的传奇故事——但也依旧拥有听水壶噗噗响的乐趣！有一个词用来形容《哈比人》的风格，那就是quiet humor，中文也许可以译为“安静的幽默”，“小小的幽默”或“不留意的话难以察觉的幽默”。它可以被归为英式幽默，但我有点疑心它也算是托尔金的独创，见诸于对哈比人毛毛小脚和小矮个儿的描写，不无温情地揶揄他们的夜郎自大，对矮人那固执、能忍、骄傲、贪爱财宝和以技自尊的性情的渲染，让精灵流露出欢快和调皮的一面，等等等等。它未必会逗得你捧腹大笑，但会使你从头到尾都面带微笑。我觉得，它还是《哈比人》甚至“比我们更伟大的事物”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前面说过，魔苟斯、索伦以及半兽人是毫无幽默感的，你甚至可以说因为它们的世界观是残缺的。在他们眼里，世界平板单一、没有颜色。它们以为世界的秩序仅仅是强者为胜，却不知道神的秩序不是这样，神的秩序也包含哈比人这样的微小存在，在某些时刻，他们能撬动世界。崇尚权力者甚至无缘品尝水烧开时水壶的噗噗声——里面饱含着对家乡和日常生活的热爱，对小事情的洞察和欣赏。杨腓力在《无语问苍天》里写过，某个动物学家有一天在观察小狐狸嬉戏时突然领悟到，宇宙的中心是儿童般的欢笑。因为那就是神创造时的心情。神既造了高山大海这一类让人目眩的大手笔，也造了小猫小狗这一类……除了幽默你真说不出它们干嘛要那样存在的东西。当然，还有水烧开时的噗噗声。由此切斯特顿感慨说，天父是一个儿童，而我们却要比祂苍老得多。quiet humor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太微妙和高级的能力，像魔苟斯这一类的存在，可悲地对此一无所知，却狂妄地想要主宰世界和比它们自己丰富得多的生灵。当比尔博家里挤满了乱七八糟粗野不文的矮人时，他听见了那更伟大事物的召唤，却迟疑不前。很多时候我们根本说不清这召唤里有什么确切的内容，也许是一阵感动，也许只是一股骚动。它总是意味着冒险。也许巫师可以肯定世界最后是大团圆结局，但他不能保证比尔博能安全归来。哈比人会以为，只要待在哈比屯与世无争，恶龙就不会飞到他们头顶上。读过《指环王》的人都知道，这只是一厢情愿的安全感幻想。因为世界是一个生死相连荣辱与共的整体，一只小小的蝴蝶扇翅都会引起至深的震动。比尔博挣扎了一宿，最后，冒险的天性险胜。在托尔金那里，冒险的天性并不等同于完全听任冲动。比尔博从小耳闻过伟大的传说，他的祖上也有人曾亲身参战。精灵、财宝和恶龙虽然久不露面，却也并非杜撰。这点在《指环王》里佛罗多的身上更突出。他们是知道历史的人，虽然只能知道那么一点点，但是这点往往就足以搅动一个人的灵魂，让他生出说不清的向往，甚至愿意为之赌上生命。因为，它属于那“比我们更伟大的事物”，除非天性泯灭，否则我们无法对之无动于衷。比尔博上路后无数次懊悔自己的决定，在心里哀叹“我为什么要干这种蠢事！”“多么希望我还在温暖舒适的袋底洞里！”他不是英雄，一开始矮人都挺瞧不起他，说他不像是飞贼，更像杂货店老板。只有甘道夫坚持比尔博是飞贼的最佳人选。读到后面我们会承认甘道夫独具慧眼，但在冒险的起头，比尔博还只是一个出门忘了带手帕的人。他被拣选做飞贼，即将参与的不仅是寻宝之旅，还是一场伟大的战斗，但此时他一无所知。比尔博既激动又彷徨，在不停抱怨的矮人和心照不宣的巫师中间，他时而回望身后的家乡，时而远望那还看不见的孤山。他看不清整个故事，但托读者这个身份的福——我们能。有时我怀疑这些故事的存在是为了给予我们看待自己生命的视角，提醒我们：我们在一个完整的故事里，我们不是作者，但我们拥有一个很棒的作者，我们可以稍带一点自觉去参与冒险，尽管无疑会遭遇患难危险，但这个故事不是一个有头无尾的虚无主义者的故事——它融史诗、冒险、战争、悬疑、幽默、友情和爱情于一身，从开篇我们就知道，它将会是个大团圆的故事。像比尔博回头记述那一切时说，就让他们从此幸福快乐地生活吧，这是我最喜欢的结尾。在我们神的故事里，宇宙级别的浩大创造和水壶噗噗响同样棒，精灵族和哈比人同样出色，与恶龙、半兽人作战和与自己小心灵里的罪争战同样动人心魄。在我们出生以前，我们就在这个故事里了。感谢神，这个故事的作者不是魔苟斯。不止因为它太邪恶，还因为它毫无才情。于是，我们顶着那小小的角色，浏览无边的风光，活着时经历跋涉、贫苦、战争，也享受友情、美食和聆听水壶噗噗响。死时我们暂归安息，直到最后决战的那一日，所有的维拉都要来，所有死去的角色都要复活，我们和从未谋面却早就知心的伙伴们一起，大战一场，迎接伊路维塔大乐章的终篇。——只不过一开始，我们都还是那个出门忘记带手帕的人。P.S.看了电影《霍比特人I》后，我感觉导演或者说编剧其实是讲了另外一个故事，它貌似托尔金那个，人物也类似，但有些很重要的东西已被悄悄更改。它里面依然有冒险，有宝藏，有友情，有人性挣扎，但那“比我们自己更伟大的东西”已经悄悄淡化。quiet humor被替换成更激烈更急速的爱恨情仇。甚至哈比人、矮人和精灵彼此都已经变得太相像——太像好莱坞大片里的美国人。矮人长成那么帅估计会让托尔金大吃一惊吧，哈哈……即便这样也还有观众说太丑了呢……导演也不容易吧。不是为了吐槽。感谢导演倾巨力为我们呈现了托尔金的世界。真的，如果不是因为



## 《魔戒前傳》

现代电影技术，估计我只有死后到天国才能一睹那样的美景了。

# 《魔戒前傳》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